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真空蒸馏炉KZTL-8-15（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河南酷斯特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茶路以南、乔松路以西中南高科 • 航空港区智慧电子产业园8-1号厂房一层（生产厂址）。真空蒸馏炉KZTL-8-15（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真空蒸馏炉KZTL-8-15（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空蒸馏炉KZTL-8-15（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单晶提纯炉HJHC70B（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3号1幢3层（生产厂址）。单晶提纯炉HJHC70B（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单晶提纯炉HJHC70B（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单晶提纯炉HJHC70B（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区域熔炼炉QRL-80-1200-G（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精仪天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顺仁路53号1幢3层（生产厂址）。区域熔炼炉QRL-80-1200-G（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区域熔炼炉QRL-80-1200-G（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区域熔炼炉QRL-80-1200-G（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豫之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24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